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本规则。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依法委托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及其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行使，应当符合设定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目的。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应当与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执法机构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妥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公平公正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时期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四）罚教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教育违法当事人认识到行为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避免今后发生新的违法行为。教育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

- （一）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违法行为存续时间的长短；
- （三）违法行为改正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成效；
- （四）当事人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 （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四个等级。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的主体；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的；
-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效力层级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适用。

第十三条 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裁量权时,罚款数额(倍数)明确的,从其规定;设有可选择的罚款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并按下列规则确定处罚数额(倍数):

(一)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二) 一般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适

中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按照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以上 70%以下的部分确定。

（三）从重行政处罚是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高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倍数）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可能影响裁量的相关证据。对获取的证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说明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拟行使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时，应当对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予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分管委领导。分管委领导根据初审意见、调查结果情况以及法定必须进行的集体讨论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责令改正前置，当事人逾期不改正再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责令当

事人限期改正；复查后，发现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责令改正应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整改期限，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理由和依据，以及所适用的具体裁量权基准。

对于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义务和要求听证告知义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委内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说明理由、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从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告知违法行为的整改要求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构成违纪或者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纪律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修订本规则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罚款”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5 年。《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黔发改法规〔2020〕7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行政罚款区间计算方式

附件 2:

行政处罚款区间计算方式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Y + (X - Y)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数额 (倍数);

一般处罚: $[Y + (X - Y) * 30\%]$ 以上, $[Y + (X - Y) * 70\%]$ 以下;

从重处罚: $[Y + (X - Y) *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数额 (倍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罚款的数额 (倍数), Y 为法定最低处罚罚款的数额 (倍数), 没有最低处罚罚款数额 (倍数) 的, Y 为零。